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

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确信已对本期债券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并高铁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10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8、第9、第10个计息年度按30%、30%、4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6亿元、6亿元和8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1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54%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6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为1亿元，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为2亿元，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预设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7亿元。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认购不足,则将认购不足部分全部回拨至承销团公开发行的部分。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回拨。

发行范围及对象: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1)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债券形式及托管: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记载。

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流动性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其内部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可对其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偿债困难。

目 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4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7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8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9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7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35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0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41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45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48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51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53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4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5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太原高铁：指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0 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 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林证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代表承销团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签订的《2010 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副主承销商、分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10 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196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鸿峰花园 10 号楼 3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同立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西巷 4 号

联系人：马俊丽

电话：0351-4036998

传真：0351-7116370

邮编：03001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蔚建、刘佳、杨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63222870/2980

传真：010-63222889

邮编：100032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缪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8091670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140

（二）副主承销商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吴少春、张瑞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755-82520381/23982453

传真：0755-23982961

邮编：518026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贾析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联系电话：010-85252650/3609

传真：010-85252644

邮编：100020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薛晨、杨晓、王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826

邮编：100140

（三）分销商

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梁学来、梁曦婷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755-25832615、010-63197820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28

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黄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21-68866981

传真：021-61019739

邮编：200120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人：汪浩、张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82292869/5547

传真：010-82293691

邮编：100088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周涛、刘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63081063/1062

传真：010-63081061

邮编：100031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许军、郑锦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联系电话：010-66581755/1752

传真：010-66581751

邮编：100140

三、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5946003

传真：0755-25987422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人：丁晓东

联系电话：0755-25918532

传真：0755-82083872

邮政编码：51801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喜民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65223907

传真：010-65223907

邮编：100004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飞、王洋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编：100032

七、发行人律师：山西代政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409 号科慧大厦
132 室

负责人：代政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911 室

联系人：代政、张芳、赵世波

联系电话：0351-7675121

传真：0351-7675121

邮编：03000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并高铁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四、**债券期限：**10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8、第9、第10个计息年度按30%、30%、4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6亿元、6亿元和8亿元。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基本利差2.54%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6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为1亿元，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为2亿元，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预设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7亿元。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度认购不足,则将认购不足部分全部回拨至承销团公开发行的部分。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回拨。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记载。

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1)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0年9月10日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0年9月7日止。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0年9月6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0年9月6日起至2020年9月5日止。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第8、第9、第10个计息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第8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6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9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6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10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8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4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 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 A⁺级。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并须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

本期债券深交所网上认购代码为 101698，证券简称为“10 并高铁”。在发行期内，深交所交易系统从上午 9:15 开始接受认购委托，按报盘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

网上发行期间，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营业部报盘认购，以 1,000 元面值即 10 张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数量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 张；认购价格为每张 100 元，认购价格高于或低于 100 元的认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均视为非法委托而予以撤单。网上发行首日，每一证券账户认购上限为 1 万张且不可重复认购。网上发行第二日，若网上发行部分仍有余量，投资者可继续报盘认购。网上发行第二日每一证

券账户单笔认购上限为 10 万张且允许重复认购。发行完毕后，认购代码转换为上市交易代码 111062。具体认购方法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关于 2010 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认购本期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认购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部分。

本期债券深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第 8、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时, 当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 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 本期债券于第 8、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按照 30%、30%、40% 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 6 亿元、6 亿元和 8 亿元。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 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鸿峰花园 10 号楼 3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同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40100103046734

经营范围：承担政府政策性投资及其他投资；南客站周边拆迁、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开发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高铁”、“公司”）主要负责太原市高速铁路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等。公司肩负着加快太原市高速铁路建设投资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重任。截至 2009 年底，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9.37 亿元，负债总额 27.6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9%。

二、历史沿革

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经建投”）成立于 1998 年 1 月。2008 年 4 月，为理顺并规范太原市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11 次会议纪要和中共太原市委 2008 第 6 号常委会议纪要精神，太原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太原高铁承接太原经建投的高速铁路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职能。2008 年 5 月，太原高铁在太原经建投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国有独资企业。随后市政府以并政函[2009]100 号文将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至太原高铁。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工

商注册登记号为 40100103029532。

三、股东情况

公司的出资人是太原市人民政府，出资比例占公司资本的 1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公司设有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开发部、金融部、研究发展部、项目管理部、机关党支部、资产运营部共 9 个部门。

（1）根据《公司章程》太原市政府（作为出资人）及其授权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具体如下：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账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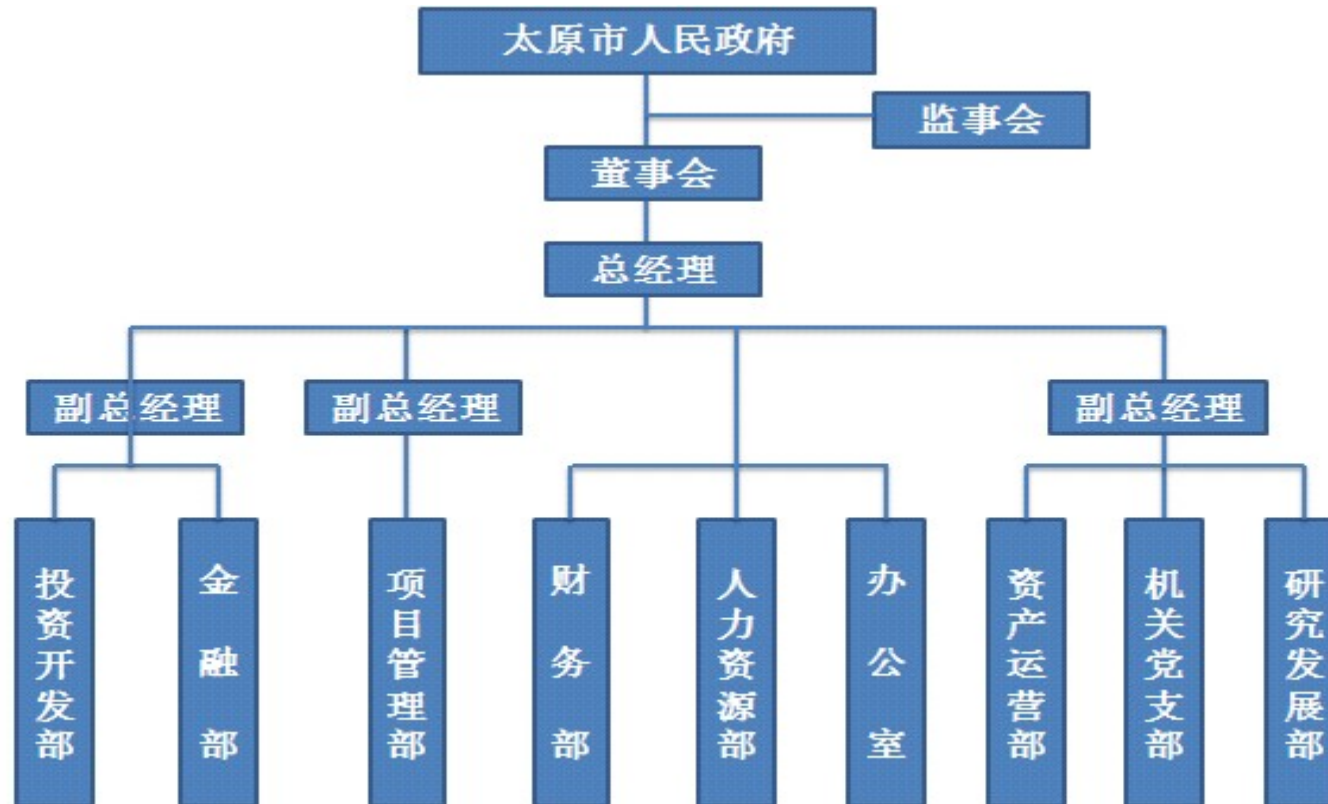
(4)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太原高铁构建了按业务流程划分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图如下：

(见下页)

图一：



五、投资关系

截至 2009 年底，太原高铁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共计 2 家，为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太原高铁置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041 万元，为太原高铁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给排水、热力管网、公共广场、垃圾处理、防洪设施、污水处理、路灯照明市政工程的勘测设计、新建、改建、维修；房屋建筑工程的拆迁、维修；水泥制品、沥青砼的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设备、施工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止到 2009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计 2.29 亿元，负债总计 1.78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5050 万元，净利润 228.70 万元。

（二）太原高铁置地有限公司

太原高铁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太原高铁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高铁置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室内装潢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目前主要承担太原南客站液压机械厂职工回迁安置工程、农科院职工回迁安置工程，未来将承担太原南客站站前广场配套设施施工工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同立，男，1960 年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太原市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太原市迎泽区政府副区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组书记，太原高铁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东，男，1962年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科长、太原河西区外经委副主任、太原市发改委主任科员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元林，男，1961年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太原市计委科教处副处长、太原市发改委产业结构处调整处处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太原市同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高志敏，男，1963年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太原双塔商城副总经理、太原商贸公司书记、太原劳保公司经理兼书记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青平，男，1966年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投资部经理，太原高铁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陆涛，女，1971年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太原天隆仓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原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亮，男，1962年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山西纺织印染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监事。

宁振华，男，1975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资产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

刘志平，男，1973年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太原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监事。

林秀丽，女，1963年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太原自来水安装工程公司团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劳资科长等职。

现任公司监事。

牛文蕴，男，1951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 高速铁路行业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高速铁路的建设全面展开，高速铁路不仅填补了中国运输体系中的缺失，而且在我国经济发展中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2007年，我国首条高速铁路京津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客运专线完成铺轨，它不仅是我国现代化铁路建设的一个开端，也是我国真正掌握世界最先进的高速铁路建设技术的里程碑。2008年，我国高速铁路建设步伐加快，不仅引人注目的京沪高速铁路开始兴建，广深港高速铁路、京石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南宁至广州高速铁路等等一大批高速铁路建设工程都开始动工。结合既有干线电化、扩能，实施既有干线提速改造，我国继续扩大提速网络覆盖面，使13,000公里既有主要高速铁路客车干线最高时速达到200公里。

按照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十一五”期间每年都有1600亿左右的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十一五”期间，我国通过建设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发展城际客运轨道交通和既有线提速改造，初步形成以高速铁路客运专线为骨干，连接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快速客运网络。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11月，我国提出进一步扩大内需十项措施。用于扩大内需各项政策的总投入中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是重中之重。根据新调整的《中国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将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规划“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建设快速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预计到2020年，我国200公里及以上时速的高速铁路建设里程将超过1.8万公里，将占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的一半以上。我国的高速铁路建设将迎来空前的大发展。

根据《太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2008-2020年间, 在城市对外交通方面, 规划石太客运专线在太原设站两处一现状太原站、规划太原南站(北营站), 主站设于太原南站, 普速客车站仍维持在现状太原火车站。建设西南环线, 完善枢纽环线建设, 积极衔接城市客运交通系统, 充分利用铁路资源, 发展市郊铁路客运。《太原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提到: 要加快铁路建设, 推进石太客运专线、太中(银)铁路、太古岚铁路、西山运煤专线、太原南站等铁路设施建设, 构建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铁路枢纽。

(二) 基础设施行业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途径, 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1998年以来, 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1.5%-2.2%的速度增长, 截至2008年底, 我国城镇化率达到46%。同时, 我国的城市数量也从改革开放初期的193个增加到661个, 其中超大、特大城市已达46个。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 城市经济对我国GDP贡献率超过了70%。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均不断扩大, 为城市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但由于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发展阶段, 城市基础设施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然滞后于城镇化的要求, 依然存在许多问题, 主要表现在: 总体上仍处于短缺状态、服务的覆盖面不足、服务质量较低、老城区部分设施陈旧、市政环境设施建设滞后、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还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 制约了投资环境的改善、人民

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建设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太原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2008-2020）中把太原市定位为：山西省省会，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历史悠久的文化古都。城市的主要职能是：国家煤炭能源服务中心、煤炭商品交易中心；国家重要的煤炭科技创新基地、机械装备制造业基地；黄河中游经济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中部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山西省旅游服务基地；山西省文化娱乐中心。

发展规划对太原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及太原市及周边配套交通方面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新规划中对太原的结构布局是“一核三片两带五联”城镇空间结构，不仅能发挥都市区对区域城镇发展的带动作用，还可进一步带动农村城镇化进程。提出要优化主城区人居环境，推动老城中心的职能向外疏解，优化城北、河西地区的人居环境，引导城南地区有序开发，形成合理的空间结构。在武宿建设新城中心，培育金融、贸易、咨询、中介等生产性服务职能，吸引企业总部或区域性分支机构入驻，打造总部经济，将新城中心建设为区域性的经济决策中心。在晋阳建设文化生态区，对晋祠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形成晋阳文化核心生态区。通过组织旅游线路，优化旅游环境，搬迁太化等污染企业，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工业遗产公园；加快一电厂技术改造，减少污染排放；治理晋阳湖水系，达到景观用水标准；在晋阳湖周边建设休闲、度假设施；在晋阳古城保护范围以东的滨河地区建设文化产业园。

为加快太原经济圈客货分离的交通体系建设，并增加南北向交通通道，太原市将促进区域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建设“1小时交通圈”，建

设区内旅游交通路线。对太原的交通体系，发展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太原市将通过建立快速路、提高公交一体化、完善铁路枢纽、构建市域高速公路网等举措，解决百姓出行难的问题。未来 12 年，太原市将通过建设“五纵八横”的快速路“骨架”系统实现 45 分钟内到达城市各主要对外客运交通枢纽或与对外主要高速通道形成衔接。规划快速路长度约 250 公里。规划中提出未来太原市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规模为 140-180 公里。规划城市轨道线路 3 条，覆盖城市主要发展地区和重要客运走廊；同时规划城际快速轨道与城市轨道形成衔接，衔接阳曲、太原、榆次、清徐、规划新机场、规划两处火车客站，并保留向晋中平原南部地区延伸的可能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太原高铁作为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建设的唯一企业，公司成立以后即开始承建山西省八大重点工程之一石太（石家庄—太原）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项目的建设拆迁安置工程，并在建山西省重点工程太原铁路新建枢纽西南环线工程。未来太原市其他高速铁路项目也将由公司负责承建，公司在这一领域处于绝对垄断地位。

同时，太原高铁作为太原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太原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太原市城市建设规划，特别是轨道交通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领域主要是高速铁路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所涉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的主营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太原市经济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发展，未来将呈现跨越式的发展趋势，对城市化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太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为太原市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这也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太原高铁担负着太原市境内高速铁路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未来职能将不断放大，发展空间广阔。

3、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大量关系太原市城市发展的重要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高速铁路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支持太原高铁的发展，市政府《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09]第49期》确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太原南客站建设拆迁安置项目的回迁安置房建设享受棚户区改造相关规费政策。同时根据太原市政府《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10]第78期），公司负责对太原南客站片区13.25平方公里（东过境高速公路以西，太榆路以东，龙城大街以北，学府街以南）范围内的土地实行封闭运行，其收益计入市国土局年度收益计划，专款用于太原南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太原高铁享有对这一片区商业配套设施的运营收益。

太原高铁承担着太原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轨道交通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的运作已经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太原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给予了公司在资金和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太原高铁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铁路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高速铁路的建设投资。公司目前正在建的石太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建设拆迁安置项目和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工程均是《太原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铁路建设、构筑一流省会城市现代化基础设施框架中规划的铁路枢纽工程，也是山西省确定的重点工程，上述项目的建设完成对改善太原铁路枢纽布局、优化客货运组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带动太原市乃至山西省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全力支持太原市铁路建设。

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山西省与铁道部签署的《加快太原市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及山西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发展和改革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2007]6号），太原高铁将以对石太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建设拆迁安置项目 14.8 亿元的总投资折算成股份入股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以对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工程 25.0158 亿元的总投资折算成股份入股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随着经济的发展带动客运和货运量的加大，以及路网完善带来运力的增长和规模效应的提升，上述这两部分股权投资带来的收益将成为公司今后的利润增长点。

2、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营业务。由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产品服务价格受国家政策控制等原因，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回报率较低。但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均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同时太原南客站

周边 13.25 平方公里的商业配套设施运营权也将体现出巨大的经济效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原高铁拥有已完工的基础设施项目 35.55 亿元,拥有在建工程 61.6 亿元。上述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太原市城市建设的发展。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1、太原高铁近五年的战略总目标为:根据太原市城市规划的总体部署及要求,以高速铁路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经营管理为中心,通过盘活资产,加大经营性项目投资比重,稳步提高投资收益,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力争到 2015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超过 2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

2、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提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公司工作全局,努力实施“四个战略性举措”:

实施升级战略,坚实发展根基。继续整合太原市优质资源,以政策资源和城市基础设施资源为依托,搭建政府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利用市场化手段,构建多元化城市发展建设融资渠道和投资格局,筹集城市建设发展资金。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做好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实施拓展战略,增加发展动力。继续以项目开发为基础,发挥协调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建立预算管理、招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等完善的项目组织与制度体系,确保城市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引入市场化手段经营项目,在完成现有铁路投资建设项目的基礎上,继续进行相关铁路项目开发,完成太原南客站站前广场建设以及南客站周边土地开发、经营性配套建设、商品房建设等工作,承担起太原市铁路投资建设的重任。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提高队伍素质。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紧

紧抓住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三个环节，以优化人才资源结构为主线，加强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高级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打造符合公司事业发展需要、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人才队伍新格局。完善和规范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形成多元化、多层面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和谐稳定的人才成长环境，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素质，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

实施管理革命，提高公司决策力。通过更新观念，优化结构，改进流程，健全内控，全面提高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和控制力，构建高效、协调的公司管理机制，促进公司又快又好地发展。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太原高铁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3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太原高铁主要财务数据如表 1 所示：

太原高铁2007年至2009年及201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末	2008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8,112.33	689,789.75	1,193,735.01	1,153,456.74
其中：流动资产	19,056.04	39,833.83	198,686.33	212,305.54
负债合计	146,774.61	154,263.30	276,768.53	256,645.69
其中：流动负债	19,395.96	23,818.65	103,508.53	15,785.69
所有者权益	31,337.72	535,526.45	916,966.48	896,811.05
营业收入	19,735.05	9,117.33	24,523.01	268.93
利润总额	9,963.71	15,740.71	45,983.89	9,210.28
净利润	9,373.57	15,641.82	45,907.85	9,210.28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

（见附表二、三、四）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太原高铁 2007-2009 年营运能力指标

表 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8,112.33	689,789.75	1,193,735.01
营业收入	19,735.05	9,117.33	24,523.01
利润总额	9,963.71	15,740.71	45,983.8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4	0.23	0.12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01	0.02

注：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8,112.33 万元、689,789.75 万元和 1,193,735.01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出资人根据理顺城建管理体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资产整合，注入了部分资产，公司新增项目较多，资产积累较快。

在总资产周转率方面，由于发行人所投资的项目大多具有公用事业性，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盈利性较弱，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但整体来看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未来随着发行人一系列在建工程的完工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成，各项目带来的长期稳定收入将使得发行人的营运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太原高铁 2007-2009 年盈利能力指标

表 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9,735.05	9,117.33	24,523.01
净利润	9,373.57	15,641.82	45,907.85
资产利润率	11.19%	4.42%	4.88%
资产净利率	10.53%	4.39%	4.87%

注：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0%

资产净利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0%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35.05 万元、9,117.33 万元、24,523.01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市政工程运营收入。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1.19%、4.42%、4.88%，资产净利率分别为 10.53%、4.39%、4.87%，2009 年较 2008 年资产净利率和资产利润率均有小幅上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铁路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业务具有相对垄断性，主营业务收入具有稳定、持续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07-2009 年偿债能力指标

表 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8,112.33	689,789.75	1,193,735.01
负债总计	146,774.61	154,263.30	276,768.53
资产负债率	82.41%	22.36%	23.19%
流动比率	0.98	1.67	1.92
速动比率	0.98	1.67	1.9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14	2.61	8.7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41%、22.36%、23.19%，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相对较小，债务的偿付风险较低，公司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举债空间。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对公司的资产注入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显示了发行人短期支付能力较强。同时由于公司

属于高速铁路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业务基本与施工建设相关，存货较少，因此呈现出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无差异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显示公司盈利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公司的整体偿债压力较小。总体看来，公司的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太原高铁 2007 年至 2009 年现金流情况

表 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498.60	29,321.46	68,05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292.62	19,151.29	35,945.57
	净流量	13,205.97	10,170.16	32,104.80
投资活动现金 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72.49	15,067.91	63,624.83
	净流量	-10,572.49	-15,067.91	-63,624.83
筹资活动现金 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00.00	21,266.00	132,93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00.00	2,200.00	14,120.00
	净流量	-2,100.00	19,066.00	118,81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8	14,168.25	87,295.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33	15,297.58	102,592.90

2007、2008 及 2009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205.97 万元、10,170.16 万元和 32,104.8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总体保持相对稳定，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提供了支撑。

公司近三年投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呈净流出状态，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承担太原市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和高速铁路投

资建设项目较多。除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投资活动的保障能力，银行借款对公司投资活动也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逐步完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有明显增长。

总体来看，公司投资活动支出水平较大，但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融资能力强，后续资金有保障。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9 亿元用于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工程和石太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建设拆迁安置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一、19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9 亿元使用计划表

表 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批准文号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占总投资额比例
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工程	铁计函【2009】836号 铁鉴函【2009】925号 晋环函【2009】96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0】13号	938,000.00	150,000.00	15.99%
石太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建设拆迁安置项目	并发改工字【2008】352号 并环初审【2008】081号 并政函[2008]24号 发改交运【2004】2760号 环审【2005】104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5】132号	148,000.00	40,000.00	27.03%
合计		1,086,000.00	190,000.00	17.50%

(一) 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工程

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工程内容为：线路自汾河站经三给、太原西、义井、晋祠、北格至太中银铁路北六堡站，全线全长约 53.6 公里，新建汾河至太原北疏解线约 6 公里，太中银铁路货车疏解线约 10.6 公里，控制工程为长 8.8 公里晋祠隧道。该项目可研批复为铁计函[2009]836 号，初设批复文号为铁鉴函[2009]925 号，环评批复为晋环函[2009]96 号，土地预审意见批复文号为国土资预审字[2010]13 号。

目前太原枢纽太原北至榆次间线路能力利用率已经饱和，石太客运

专线和太中银的引入使得枢纽运量进一步增加。太原北至榆次间的线路运力问题已成为限制太原枢纽充分发挥效力的瓶颈之一，提高线路通过能力或分流部分运量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

枢纽西南环线建成后，枢纽内部分货物列车将分流至西南环线，太原北—榆次间既有石太线将主要承担旅客列车运行，这将极大缓和太原北至榆次区间运力紧张的局面，同时也合理利用了城市周边地区的空间布局，减少线路运营对城市中心生活的干扰，有利于城市的环境保护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西南环线处于太原市中心边缘区，连接了未来太原主城、新城、晋阳生态区和城北工业组团及晋中市榆次区，发展市郊客运具有独特的交通优势，对促进太原经济圈的一体化发展、构建协调合理的城市交通网络意义重大。

该项目工程投资预估算总额为 93.8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91.3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5 亿元。该工程由铁道部与太原市共同筹资建设，根据并政函[2010]5 号，太原市政府批复太原高铁承担该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并负责太原西至义井地下区段工程投资的 50%。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该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开工，截至 2010 年 3 月，该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7000 万元。

（二）石太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建设拆迁安置项目

石太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建设拆迁安置项目内容为山西省农科院、小店区黄陵街办、西温庄乡、北营、营盘、迎泽区（不含该区尚未评估的地块）太原南客站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内拟拆迁的厂房、办公楼及居民住宅等建筑面积 383,800 平方米，拆迁范围为太原站至太原市小店区与晋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分界处，即石太客运专线 K228+213—K213+377，全长 14.836 千米。该项目的可研批复文号为并发改工字[2008]352 号、环评批复文号并环初审[2008]081 号，用地控制规划批复文号为并政函[2008]24 号；石太客运专线工程可研批复文号为发改交运[2004]2760 号、

环评批复文号为环审[2005]104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批复文号为国土资源预审字[2005]132号。

原南客站拆迁安置项目是太原南客站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性工程，太原南客站工程位于太原市区东南的小店区，距太原市中心约7.9公里，地处高新区、经济区及武宿物流区三大经济园区的交叉辐射核心地段。站区占地约42.7公顷，其中候车楼面积5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太原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太原南客站是石太客运专线引入太原铁路枢纽的主要配套工程，其社会效益最终通过石太客运专线整体项目体现。石太客运专线作为青太客运通道的组成部分，是我国铁路“四纵四横”快速客运网的骨架之一、铁路网“八纵八横”主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太客运专线向东延伸即青太客运专线，该线贯通后与太中线一起，将成为连接东、中、西部主要城市的客运通道，将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经济发展较快的中原地区与西北地区紧密连接起来。石太客运专线的建成将极大地缓解山西省和太原市铁路运输“瓶颈”制约，扩大铁路运输能力，满足山西煤炭外运和旅客运输需求，在山西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石太客运专线太原枢纽太原南客站的建设则将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快速良好发展。

石太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建设拆迁安置项目投资估算为14.8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该项目于2008年12月开工，截至2010年3月，该项目已完成投资5.7亿元。

二、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中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有效地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统一的财务、会计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 太原高铁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承担了太原市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配套基础设施相关工程的建设和运营，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373.56万元、15,641.82万元、45,907.85万元，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及公司其他在建工程完工后，将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太原高铁资信状况良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也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保证。

公司资产实力雄厚、现金流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资信良好，在经营过程中与各大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发挥其间接融资能力，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 公司将继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筹资渠道，加强资金管理，保障债券本息到期偿还。

1、继续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投融资管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探索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做到集中管理，统筹规划，合理使用。

2、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注重回报，风险规避措施到位，投资安全有保障。

3、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经营现金流的监控，确保公司的财务流动性，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对偿付本期债券的支持。

4、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并

采取多项措施，努力提高现金回收水平。

5、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6、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计划安排，结合生产和经营现状，对现有月度资金流出规模进行调整，提高偿付当月盈余资金数量，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每年到期的利息偿付能力。

（四）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承诺继续对发行人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自身内部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将对发行人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偿债困难。

（五）公司拥有稳定的代建投资收入，可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保障。

太原市人民政府授权太原市财政局与公司签署了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等协议，约定将西南环线工程、太原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和太原市晋祠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委托给太原高铁投资建设，并无条件将代建投资款支付给太原高铁。根据上述协议，代建投资款共计45.6亿元，太原市财政局从2011年起分12年支付给发行人。上述稳定的代建投资收入将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重要的资金保障。

（六）公司拥有的石太高铁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及西南环线项目公司的优质股权和太原南客站周边13.25平方公里的商业配套设施运营收益也为本期债券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山西省与铁道部共同签署的《加快太原市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及山西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发展和改革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

纪要》([2007]6号),太原高铁将以对太原南站拆迁安置项目14.8亿元的投资折股成为石太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对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项目25.0158亿元的投资折股成为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这两部分股权收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2010】第78期),太原市确定太原高铁享有太原南站片区13.25平方公里区域内商业配套设施的运营收益,这部分收益将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可能相对降低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限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争取本期债券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提高债券的流动性。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能够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需求，并且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充分保证投资项

目现金流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支撑能力。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存在明显的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太原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太原市对高速铁路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相关的监管政策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实施监管。发行

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由于政府可能不断调整现有的监管政策，同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等的变动均会对其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策：针对未来可能的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今后将积极搜集了解最新的所涉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尽早掌握政策变化情况，同时积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强对政策信息的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争取政府对公司多方面的政策支持。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丰富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都有项目建设时间长，投资收益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经历不同的经济周期，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存在产生波动的可能性，此外，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工期延误或政府政策调整、利率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的困难和情况，都将影响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未开工项目的建设。

对策：在项目的施工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对项目建设根据公开招投标选择建筑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发行人还将通过建立完善适用的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体系，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最严格的标准来进行项目管理，使工程按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一、主要评级观点

（一）发行人的优势

1、太原市资源丰富，对外交通便利，近年来国民经济保持上升趋势，经济实力逐渐增强；

2、作为太原市高速铁路建设投资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承担了太原市重大高速铁路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任务；

3、公司业务发展基础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改善，在建重大项目完工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

4、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高速铁路项目的建设，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二）评级机构的关注点：随着太原市高速铁路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着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压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的跟踪监测。鹏元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鹏元资信将就该项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

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山西代政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代政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已经取得在目前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信用评级及承销机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定主体资格，已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定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担保、审计、信用评级、承销机构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亦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批准文件;
- (二)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太原高铁2007年、2008年、200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山西代政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西巷4号

联系人: 马俊丽

电话: 0351-4036998

传真: 0351-7116370

邮编: 030012

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

联系人: 蔚建、刘佳、杨婕

联系电话: 010-63222870/2980

传真: 010-63222889

邮编: 100032

网址：<http://www.cjis.cn>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联系人：缪钦

联系电话：010-88091670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140

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深圳市	1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20 楼	李大峤	0755-82026678
				曾艳	0755-82026596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1103	张瑞	0755-23982453
	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梁学来	0755-25832615
北京市	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侯宇鹏	010-88091750
	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 1901 室	吉爱玲	010-8525265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6 层	汪浩	010-82292869

				张华	010-82295547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周涛	010-63081063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许军	010-66581755
				郑锦辉	010-66581752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薛晨	010-88091454
				杨晓	010-88091304
				王硕	010-88092288
上海市	1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五楼	黄磊	021-68866981

附表二：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293,272.45	152,975,813.83	1,025,929,01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
应收票据	3	-	-	-
应收账款	4	101,668,276.18	85,842,430.82	107,751,922.97
预付款项	5	24,342,074.77	42,763,780.11	558,815,776.66
应收补贴款	6	-	-	33,236,005.00
应收股利	7	-	-	-
其他应收款	8	52,565,038.53	116,107,230.01	257,023,485.31
存货	9	691,715.63	649,075.61	4,030,41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	-	-	76,666.67
流动资产合计	12	190,560,377.56	398,338,330.38	1,986,863,284.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	-	-
长期应收款	15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	-	-	-
固定资产	18	29,251,953.01	3,581,326,829.75	3,585,492,699.17
在建工程	19	1,333,637,086.43	2,699,408,221.29	6,160,220,664.01
工程物资	20	-	-	-
固定资产清理	2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	-	-
油气资产	23	-	-	-
无形资产	24	-	-	-
开发支出	25	-	-	-
商誉	26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2,873,902.78	4,024,138.47	4,973,468.64
其他长期资产	29	224,800,000.00	214,800,000.00	199,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590,562,942.22	6,499,559,189.51	9,950,486,831.82
资产总计	31	1,781,123,319.78	6,897,897,519.89	11,937,350,11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	60,000,000.00	8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	-	-
应付票据	34	-	-	-

应付账款	35	38,526,978.54	39,558,027.42	27,975,600.69
预收款项	36	30,000.00	8,898,2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7	1,360,308.18	746,882.06	286,683.08
应交税费	38	11,426,962.16	14,033,299.58	17,225,566.90
应付利息	39	-	-	-
应付股利	40	-	-	-
其他应付款	41	142,615,365.15	114,950,129.77	169,597,420.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2	-	-	-
其他流动负债	43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	193,959,614.03	238,186,538.83	1,035,085,27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	1,273,786,500.00	1,304,446,500.00	1,732,600,000.00
应付债券	46	-	-	-
长期应付款	47	-	-	-
专项应付款	48	-	-	-
预计负债	4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1,273,786,500.00	1,304,446,500.00	1,732,600,000.00
负债合计	53	1,467,746,114.03	1,542,633,038.83	2,767,685,271.47
股东权益:				
股本	54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	302,048,525.80	5,087,517,555.80	8,442,839,385.80
减:库存股	56	-	-	-
专项储备	57			
盈余公积	58	-	15,345,176.62	61,093,814.92
未分配利润	59	11,328,679.95	152,401,748.64	565,731,644.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313,377,205.75	5,355,264,481.06	9,169,664,844.90
少数股东权益	62	-	-	-
股东权益合计	63	313,377,205.75	5,355,264,481.06	9,169,664,844.9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4	1,781,123,319.78	6,897,897,519.89	11,937,350,116.37

附表三：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97,350,486.95	91,173,274.57	245,230,141.01
减：营业成本	2	165,343,575.83	75,976,312.81	219,945,79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204,095.55	1,699,924.55	6,704,992.00
销售费用	4	-	-	-
管理费用	5	8,679,960.92	5,653,687.38	13,579,345.78
财务费用	6	-65,156.06	-74,591.98	-534,565.02
资产减值损失	7	2,694,512.43	4,600,942.77	3,797,32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15,493,498.28	3,316,999.04	1,737,251.75
加：营业外收入	12	84,143,600.00	154,097,300.00	458,107,605.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	7,227.40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5	99,637,098.28	157,407,071.64	459,838,856.75
减：所得税费用	16	5,901,530.42	988,826.32	760,32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	93,735,567.86	156,418,245.32	459,078,533.8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8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93,735,567.86	156,418,245.32	459,078,533.84
少数股东损益	20	-	-	-
五、每股收益	21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4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	93,735,567.86	156,418,245.32	459,078,5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	-	-	-

附表四：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6,539,931.23	124,366,993.40	224,639,96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8,446,037.11	168,847,563.53	455,863,71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44,985,968.34	293,214,556.93	680,503,67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7,203,725.51	118,280,017.46	192,519,79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563,496.86	7,088,605.56	9,180,42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748,393.58	1,237,916.80	4,964,817.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410,632.27	64,906,370.87	152,790,6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12,926,248.22	191,512,910.69	359,455,65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2,059,720.12	101,701,646.24	321,048,02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05,724,948.58	150,679,104.86	636,248,32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105,724,948.58	150,679,104.86	636,248,32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05,724,948.58	-150,679,104.86	-636,248,32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8,000,000.00	112,660,000.00	1,329,35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8,000,000.00	212,660,000.00	1,329,353,500.00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9,000,000.00	22,000,000.00	14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32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39,000,000.00	22,000,000.00	141,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21,000,000.00	190,660,000.00	1,188,153,500.00
	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	-	-
	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5,334,771.54	141,682,541.38	872,953,20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5,958,500.91	11,293,272.45	152,975,81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1,293,272.45	152,975,813.83	1,025,929,014.79